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45號

債 權 人 達建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婉勤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淵仁即古坑大埔北極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並須具備之程式。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分別民國112年6月6日、112年7月6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：債務人古坑大埔北極殿之登記資料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2年6月8日、112年7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